

十、

2015 年省级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15 年，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核定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9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2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1.8 亿元。

2015 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73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56.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93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3.2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5.9 亿元，其他一般债务 1354.8 亿元；专项债务 1081.4 亿元，包括专项债券 36 亿元，其他专项债务 1045.4 亿元。

2015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24 亿元，公开发行偿还到期债券的债券 65 亿元，公开发行置换其他债务的债券 612.4 亿元，定向发行置换存量债务的债券 76.6 亿元。